

##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施瑾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565,2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3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29,565,294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29,565,294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29,565,294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29,565,294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29,565,294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3 年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2013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29,565,294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29,565,294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197,767 股，占本次会议本项议案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瑾、方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的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29,565,294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向 4 名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的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9,197,767 股，占本次会议本项议案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瑾、方静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向 31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22,606,084 股，占本次会议本项议案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关联股东施瑾、张志勇、叶守银、刘远华、王锦、汪瑞祺、牛勇、祁建华、刘军、汤雪飞、方华、曹治中、张映、凌俭波、叶建明、徐惠、黄轶强、王静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29,565,294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9,565,294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备案材料，取得股份登记备案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材料完成新增股份登记、限售等手续；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 29,565,294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9,565,294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控华岭科技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资金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控华岭科技有限公司（暂名）”。

表决结果：赞成 29,565,294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东高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蔡磊、徐欣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蔡磊律师、徐欣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7 日